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海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友关知字〔2022〕000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凭祥江莱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81MA5Q6PG024

法定代表人：陈四军

住址/地址：凭祥市凭祥镇友谊关大道金地·白云山世家19号楼301号4间

当事人于2021年11月16日，以边境小额贸易向友谊关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号为：722020210201245845，其中有玩具车模型60个，价值人民币7800元。经查，发现上述货物标有“FAST&FURIOUS”标识。尤尼维瑟城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FAST&FURIOUS”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玩具车模型上使用的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FAST&FURIOUS”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权利证

明/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170 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